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

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0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0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0人、事业人员编制0人。2020年12月在职人员实有数6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0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0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总预算294.6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2.73万元，下降15.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29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64万元，占100%。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29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66万元，占61.65%；项目支出112.98万元，占38.3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万元；
-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0 万元；
- 5、住房保障支出 21.5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94.64 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81.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6.89 万元，增长 4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干部提拔及职级晋升。

（二）项目支出 112.9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59.62 万元，下降 35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8 万元，主要是用于 2101502。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信息采集上报，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药品、医药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的宣传，对医疗救助资金进入深入核查，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1.66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8.3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8.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3.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服务类 35 万元，为法律顾问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250 平方米，一般

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等。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2.98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98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35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法律顾问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年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0家基层单位。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上年无此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上年无此预算。。

2、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上年无此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7573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84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24.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59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4.64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4.64	29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26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4.72	254.72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41.74	141.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112.98	11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	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	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	1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	3.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	2.57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294.64	181.66	11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150.74	11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4.72	141.74	112.98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41.74	141.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112.98		11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	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	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	1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	3.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	2.57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84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0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24.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59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4.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4.64	支出总计	294.64		支出总计	294.6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4.64	181.66	11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2	150.74	11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4.72	141.74	112.98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41.74	141.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112.98		11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	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	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	1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	3.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	2.5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66	158.34	2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4	158.34	
30101	基本工资	25.51	25.51	
30102	津贴补贴	33.71	33.71	
30103	奖金	59.13	5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	9.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4	1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		23.3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0.86		0.86
30228	工会经费	0.55		0.55
30229	福利费	3.28		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		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周柯希	联系电话	027-8558757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因2020年各级财政投入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较大，故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数高于2021年初预算安排数）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4.64	100%	408.96
		其他资金			
		合计	294.64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81.66	100%	——
		项目支出	112.98	100%	
		合计	294.64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社会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1：社会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2：可持续影响：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目标2：可持续影响：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长期目标1：	目标1：社会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党建工作	支部主题党日	36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双进双服务	12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志愿服务活动	18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道德讲堂	18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政治宣讲	6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	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全年	2023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文明单位称号	获取	2023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党建工作	党员满意度	90%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目标2:	目标2: 可持续影响: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监管工作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完成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合规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	6	2023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档案维护	达标	2023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宣传牌展示	大于600天	2023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相关领域政策覆盖	全区居民	2023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医院、企业、社区覆盖	大于同期	2023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覆盖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合格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认知	提升
	宣传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	提升	
	监管工作		资料文书归档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3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2023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监管工作	群众满意度	70%	2023年底前完成
年度目标1:	目标1: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党建工作	支部主题党日	12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双进双服务	4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志愿服务活动	6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道德讲堂	6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政治宣讲	2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	文明单位称号	获取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全年	2021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党建工作	党员满意度	90%	2021年底前完成

年度目标2:	目标2: 可持续影响: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监管工作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完成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合规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档案维护	达标	2021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宣传牌展示	大于200天	2021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	2	2021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相关领域政策覆盖	全区居民	2021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医院、企业、社区覆盖	大于同期	2021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覆盖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合格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监管工作	资料文书归档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2021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认知	提升	2021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	提升	2021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监管工作	满意度	70%	2021年底前完成

项目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递延性项目 ☐		
项目申报部门	办公室	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027-8558757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	李英辉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职能。				
项目概况	1、党建及结对共建：为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相关活动经费3万元；（第二类单位） 2、文明创建：为保障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经费3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学习资料、报刊等。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赴浙江、上海、恩施等地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赴“向警予”墓地、武汉抗战第一村“姚家山”等地开展红色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常青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各类报刊等。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项目总预算	6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本级财政拨款合计
	党建及结对共建		3
	文明创建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学习资料、报刊等。		

注：递延性项目的总预算为各年预算合计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年度预算金额：6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支部主题党日完成数	12次	2021年底前完成
		双进双服务完成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道德讲堂举办次数	6次	2021年底前完成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2021年底前完成
	产出质量	基层党建考核	优秀	上级考核
		获得文明单位称号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2021年底前完成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项目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行政运转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递延性项目 ☐		
项目申报部门	办公室	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	李英辉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职能。				
项目概况	聘用人员工资19.5万元：按照区政府核定，拟定医保协管人员3名（2名办公室，1名监督管理科）6.5万元/人*3人=19.5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聘用人员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等工作。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聘用人员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等工作，聘用人员发挥较大作用，为全局完成绩效奠定基础。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名称	行政运转	项目总预算	19.5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本级财政拨款合计
	医保协管人员3名工资	劳务费	19.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		

注：递延性项目的总预算为各年预算合计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行政运转

年度预算金额：19.5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协管人员	3人	
	产出质量	考核合格率	90%	
		出勤天数	≥社会平均工作时长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完成时效	薪酬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	
	可持续影响	单位行政运转保障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两定医药机构监管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递延性项目 ☐		
项目申报部门	监管科	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	李英辉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职能。				
项目概况	1、1、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 14.4万元： （1）审计咨询14.4万元：根据市局工作要求，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资金进行深入核查，及内审需要3000元/家×40家（全区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全年审计数按照监管总数的10%进行估算）=12万元；医疗专家费用每人400元/天×60人=2.4万元。 2、医保基金监管工作10.8万： （1）法律顾问：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5万元。（第二类单位） （2）飞行检查经费2.8万。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在省市范围开展飞行交叉检查工作； （3）维稳及应对突发事件：3万。 3、监管业务培训5.28万 （1）组织4次江汉区两定机构（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工作人员及全区两定医药机构：120元/天×100人/天×4次=4.8万元；（120元包括培训资料费、师资费、场地租用费及误餐费） （2）组织2次街道医疗救助专干业务培训：80元/天*30人*2次=0.48万；（80元包括培训资料费、师资费及场地租用费） 4、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及信息设备维护费用：7万元/年。 上述金额共合计37.48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全力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一是建机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二是强团队，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名称	两定医药机构监管	项目总预算	37.48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7.4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7.4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本级财政拨款合计
	审计咨询	咨询费	12
	医保基金监管	办公费	13.2
	监管业务培训	培训费	5.28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及信息设备维护费用	维护费	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1、国家或武汉市有关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2、同性质产品网上比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注：递延性项目的总预算为各年预算合计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两定医药机构监管

年度预算金额：37.48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覆盖面	30家	对全区抽查30家两定医药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2次	针对两定医药机构培训覆盖率达100%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2021年底前完成
	完成时效	监管时间	全年	2021年底前完成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风险	降低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社会效益	上访投诉数量	0	
		对社区居民群众的宣传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及信息设备运转保障度	100%	2021年底前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递延性项目 ☐		
项目申报部门	监管科	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	李英辉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职能。				
项目概况	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1、进社区：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宣传墙5万元； 2、进药店宣传3万； 3、进医院：制作医疗保障宣传展台3万； 4、印制各类监管文书:5万元； 上述金额共合计16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通过举行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项目总预算	16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本级财政拨款合计
	进社区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宣传墙	印刷费	6
	进药店宣传	印刷费	5
	印制各类监管文书	印刷费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1、国家或武汉市有关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2、同性质产品网上比价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通过举行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注：递延性项目的总预算为各年预算合计数。

